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9月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

2022年12月14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月6日,华熙昕宇减持股份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并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华熙昕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2,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209,880,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2023年3月2日	5.81	5.53-6.05	11,471,300	0.27%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31日-2023年3月2日	5.19	4.93-5.44	61,168,700	1.46%
	合计				72,640,000	1.73%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282,520,966	6.72%	209,880,96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966	6.72%	209,880,966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熙昕宇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2023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118.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95元/股,回购均价102.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25,190.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71%。

公司董事程剑涛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928%。

公司监事吴绍夫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9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7,637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回售价格:100.453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2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3月23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4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16 日至2023 年4月15 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 (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3月13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331/365= 0.45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5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 45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3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3月20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2”将于本次回售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6%。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上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乡白鹭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新乡白鹭已减持7,59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2-2023.3.9	9.01	8.79-9.19	759.00	50.60
	合计				759.00	50.60

其中: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834,950	16.63	163,244,950	1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34,950	16.63	163,244,950	1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新乡白鹭共计减持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可交债换股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5.89%。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5.89%,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新乡白鹭因自身资金需要,自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双鹭药业股份15,148,936股(实际数量,未考虑股权变动影响),占双鹭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47%。考虑分红转增、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股本变动影响的后复权数约为25,605,94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49%;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了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20新鹭E1,债券代码:117158),截至2022年11月18日,新乡白鹭以可交换债券换股方式减少所持双鹭药业股份41,140,9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0%。公司曾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8.02%减少至17.00%。

截至目前,新乡白鹭自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双鹭药业股份15,148,936股(实际数量,未考虑股权变动影响),占双鹭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47%。考虑分红转增、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股本变动影响的后复权数约为25,605,94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49%;2021年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新乡白鹭以可交换债券换股方式减少所持双鹭药业股份41,140,9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0%,以上合计变化导致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5.89%,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二、第二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2023年3月9日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6,289,925	5.47
合 计	56,289,925	5.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387,540	22.39	163,244,950	1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7,540	22.39	163,244,950	1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以2010年9月1日公司总股本251,880,000股计算。如以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计算,持股数量为230,023,665股。持股比例变动包括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和股份回购等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147),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2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9)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3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3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3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3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3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3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4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一、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基金份额类